

##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太平盛世环球境外意外伤害保险（201308）条款**

(2013年10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三条	投保条件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b>3</b>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4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5
第七条	保险范围	5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b>5</b>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5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b>5</b>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三条	失踪处理	7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b>7</b>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的变更权	7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b>	<b>7</b>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7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8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8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8
第二十二条	释义	8
<b>附表一：</b>	<b>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b>	<b>10</b>
<b>附表二：</b>	<b>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b>	<b>19</b>
<b>附表三：</b>	<b>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b>	<b>19</b>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五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十五条。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盛世环球境外意外伤害保险（201308）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声明、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第三条 投保条件

被保险人是指保险凭证中指定的个人或描述的群体。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出生满 60 天至 70 周岁。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任何身体健康、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个人，都可以成为本合同下的被保险人。持有有效工作许可、就业准证或家属准证的香港、澳门或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居住地址的永久居住证的香港、澳门或台湾居民，也可以成为本合同下的被保险人。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的被保险人返回以上居住地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回国籍所在国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未成年子女作为附属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因附属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保险旅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终身残疾，则我们将赔偿下列项目。

#### 1、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的，我们按保险凭证中双方同意的保险金额向其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2、被保险人的残疾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不同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时，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较高，我们将在后次给付的意外伤

残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程度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在保险凭证中双方同意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以上责任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事件发生之后的义务

- a) 接受我们指定的医生对其身体情况进行的检查。我们将支付由此引发的必要费用；
- b) 授权提供治疗或专业意见的医生、其它保险人和当局提供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医生所要求的任何信息。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残疾状况；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sup>；
- 7、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11、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整容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 被保险人从事或进行职业运动或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如（但不仅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如该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未在此中列明，投保人必须在承保之前告知我们以确定是否承保该风险；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
- 16、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9、 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20、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
- 21、 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 22、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无法出具承运人提供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23、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 24、 任何在保险单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为；

---

<sup>1</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25、被 保 险 人 未 能 登 乘 承 运 人 安 排 的 最 早 的 替 换 交 通 工 具；
- 26、发 生 在 本 合 同 保 险 单 所 列 明 的 保 险 期 间、范 围 和 保 险 责 任 以 外 的 保 险 事 故；
- 二、无 论 前 款 何 种 情 形 发 生 而 导 致 被 保 险 人 身 故 的，本 附 加 合 同 对 该 被 保 险 人 的 保 险 责 任 终 止。
- 三、受 益 人 故 意 造 成 被 保 险 人 发 生 保 险 事 故 的，或 者 故 意 杀 害 被 保 险 人 未 遂 的，该 受 益 人 丧 失 受 益 权。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本 合 同 的 保 险 期 间 分 为 年 度 多 次 旅 行 保 险 和 短 期 一 次 旅 行 保 险：

- 一、对 于 年 度 多 次 旅 行 保 险，保 险 范 围 覆 盖 一 年 内 多 次 旅 程，每 次 被 保 险 旅 程 长 度 不 超 过 42 天。  
我 们 应 承 担 的 保 险 责 任 自 我 们 同 意 承 保，收 取 首 期 保 险 费 并 签 发 保 险 单 的 次 日 零 时 开 始（具 体 生 效 日 以 保 险 单 或 批 单 上 列 明 的 为 准），至 本 合 同 期 满 日 当 天 零 时 终 止。
- 二、对 于 短 期 一 次 旅 行 保 险，保 险 范 围 只 覆 盖 具 体 的 一 次 被 保 险 旅 程，每 次 被 保 险 旅 程 及 时 间 长 度 由 您 和 我 们 在 保 险 合 同 中 约 定。
- 我 们 应 承 担 的 保 险 责 任 自 我 们 同 意 承 保，收 取 首 期 保 险 费 并 签 发 保 险 单 后，被 保 险 人 于 约 定 的 离 境 日 进 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办 理 出 境 手 续 时 开 始，至 被 保 险 人 返 回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且 进 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办 理 入 境 手 续 时 或 约 定 的 终 止 日 北 京 时 间 24 时 止，以 较 早 者 为 准。

#### 第七条 保险范围

本 合 同 的 保 险 范 围 必 须 包 括 以 下 条 件：

- 一、必 须 覆 盖 整 个 被 保 险 旅 程；
- 二、在 我 们 和 被 保 险 人 同 意 的 时 间 点 开 始；
- 三、在 我 们 和 被 保 险 人 同 意 的 时 间 点 结 束，但 不 迟 于 被 保 险 旅 程 的 结 束 点；
- 四、如 果 被 保 险 旅 程 的 计 划 结 束 点 由 于 被 保 险 人 控 制 之 外 的 原 因 发 生 延 迟，则 保 险 范 围 将 延 展 到 双 方 同 意 的 时 间 点。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保 险 金 额 由 本 合 同 双 方 约 定 并 于 保 险 单 中 载 明。
- 二、保 险 费 由 您 在 订 立 本 合 同 时 一 次 交 清。
- 三、如 果 第 一 次 保 险 事 故 发 生 的 时 候，保 费 尚 未 付 讫，则 我 们 不 负 有 赔 偿 责 任。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 保 人 或 者 被 保 险 人 可 以 指 定 一 人 或 多 人 为 身 故 保 险 金 受 益 人。

身 故 保 险 金 受 益 人 为 多 人 时，可 以 确 定 受 益 顺 序 和 受 益 份 额；如 果 没 有 确 定 份 额，各 受 益 人 按 照 相 等 份 额 享 有 受 益 权。

被 保 险 人 为 限 制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和 无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的，可 以 由 其 监 护 人 指 定 受 益 人。

投 保 人 或 者 被 保 险 人 可 以 变 更 身 故 保 险 金 受 益 人 并 书 面 通 知 本 公 司。本 公 司 收 到 变 更 受 益 人 的 书 面 通 知 后，在 保 险 单 或 其 他 保 险 凭 证 上 批 注 或 附 贴 批 单。

投 保 人 在 指 定 和 变 更 身 故 保 险 金 受 益 人 时，必 须 经 过 被 保 险 人 书 面 同 意。

被 保 险 人 身 故 后，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保 险 金 作 为 被 保 险 人 的 遗 产，由 本 公 司 依 照《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继 承 法》的 规 定 履 行 给 付 保 险 金 的 义 务：

- (1) 没 有 指 定 受 益 人，或 者 受 益 人 指 定 不 明 无 法 确 定 的；
- (2) 受 益 人 先 于 被 保 险 人 身 故，没 有 其 他 受 益 人 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本合同的其他保险金给付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4、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4、 医院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经法院宣告死亡之后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的变更权**

本合同生效前您可申请变更合同生效日。您需推迟出境的，须在原约定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被保险人需提早出境的，您须在变更后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我们接到您变更出境日申请后，为您办理出境日变更手续。

###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生效以前，您可向我们申请撤销投保。撤销投保申请送达到我们时，我们已签发保险单的，在扣除 10 元手续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本合同生效以后，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前提前回国，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二、对于年度多次旅行保单，本合同生效以后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果本合同生效至合同解除时未发生理赔我们按“附表二”的规定按比例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已发生过理赔，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同时您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合同的原件及保险凭证；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对于短期一次旅行保单，保险合同生效以后您可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同时您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合同的原件及保险凭证；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本合同保险责任中所述保险事故发生之后的义务，我们将不负有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所述义务的情况，既不是由于故意行为也不是由于重大过失导致的，则我们仍应负有这类责任。如果被保险人由于重大过失而未能遵守所述义务，而这对确认是否存在索赔的过程没有影响，或对确认我们是否必须赔偿索赔的过程没有影响，或对赔偿水平的确认没有影响，则我们仍应赔付。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按“附表二”的规定按比例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 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 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的地址，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地址为准。
- 被保险旅程：指以旅游、商务、探亲等为目的，从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开始，至返回被保险人常住地为止的行为。
-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同一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第二级分类。如“1.1 脑膜的结构损伤”、“2.2 视功能障碍”、“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等。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	: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猝死	:	指 6 小时内非外因意外、突然发生的死亡。
保险期间	:	指保险合同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期满日	:	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累积利息	:	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之较大者” + 2.0%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本页内容结束〉

## 附表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说明：本标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于2013年6月8日联合发布，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低视力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盲目	4	0.02	光感
盲目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sup>2</sup>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sup>2</sup>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附表二：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退还已支付保险费的比例
满11个月	55%
满10个月但不满11个月	5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45%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35%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30%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25%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2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15%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10%
不满2个月	5%

附表三：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 交战地带

**亚洲地区** 阿富汗：喀布尔除外；格鲁吉亚共和国：格鲁吉亚阿柏克兹亚和奥塞梯南部；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与巴基斯坦边境 100 公里以内；伊拉克共和国：杜胡克和伊尔比尔省除外；以色列：加沙，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地区实际控制线，西北部落地区，俾路支省（部落地区），阿富汗西北边境的省份；菲律宾共和国：霍洛岛；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组织控制的北部和东北部；也门：撒阿达省；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不丹：印度边境。

**欧洲地区** 俄罗斯：车臣；印古什，达吉斯坦和北奥塞梯。

**非洲地区** 布隆迪：锡比托克省，布班扎省，以及布琼布拉省（首都除外）；中非共和国：上科托，瓦卡加，上姆博穆，巴明吉-班戈兰，欧汗，欧汗盘地，纳纳曼贝雷，上桑加省等辖区；乍得：比乐廷省，萨马拉省，中沙里省，盖拉省及瓦达伊省；刚果共和国：安全区北部的所有地区；索马里：全国（索马里兰自治区域除外）；乌干达：包括卡拉摩亚东南部在内的北部省区，刚果共和国边境，尼罗河省；苏丹：达尔福尔。

**美洲地区** 海地。

#### 危险地带

**亚洲地区** 阿富汗：喀布尔；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不丹：印度边境；格鲁吉亚共和国：包括 Adjaria 在内的其他地区；印度：阿萨姆邦，曼妮普尔区，那加兰邦& 特里普拉邦，不丹边境，以及与缅甸，孟加拉国边境靠近的地区；印尼：亚齐省，苏拉威西岛，麋鹿加

群岛和巴布亚岛；伊拉克共和国：杜胡克和伊尔比尔省；以色列：与加沙地带和西岸的边境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以及与埃及，黎巴嫩，叙利亚共和国的边境地区；吉尔吉斯斯坦：南部，与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边境；老挝国：辖川圹省南部，saisomboun 经济特区；黎巴嫩：以色列边界和利塔尼河之间的贝卡谷地，城市地区；缅甸：克伦邦 Kayah 及 Shan 地区，距离印度 75 公里边境的 karchin 及 Sagaing 邦；尼泊尔：全国（加德满都除外）；巴基斯坦：其它地区；菲律宾群岛：棉兰老岛南部，西兰海峡，苏禄群岛；菲律宾群岛：棉兰老岛部分地区；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其他地区；塔吉克斯坦；泰国：缅甸与柬埔寨边境，极南部省北大年，也拉，那拉提瓦和宋卡；帝汶岛；土耳其：伊拉克边境省区，（凡，哈卡利和西马克）和东南部通杰利省，宾格尔省，迪亚尔巴克雅；乌兹别克斯坦：最东部，福尔加纳山谷，纳曼干-安集延地区；也门：乡村地区，城市部分地区。

**欧洲地区** 塞尔维亚西南部：科索沃。

**非洲地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卡宾达被包围地区（不包括近海处）；布隆迪：其它地区；中非共和国：除首都以外的其它地区；乍得：其他地区；刚果：包括首都布拉扎维在内的联营地区；厄立特里亚：苏丹边境地区，埃塞俄比亚边境地区；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肯尼亚，苏丹南部边境地区，以及 Harage 省内的索马里边境地区；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塞内加尔边境地区；科特迪瓦：其他地区；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的边境地区；利比里亚；马里：加奥东部地区；尼日尔：与乍得湖和阿加德兹省的边境地区；尼日利亚：卡诺，拉各斯，翁多和稳定地区。尼日尔边界地区；尼日利亚：尼日尔三角洲；卢旺达：布隆迪与刚果共和国边境；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索马里：索马里兰的自治区域；苏丹：除首都喀土穆以外的其它地区；赞比亚：刚果共和国边境地。

**美洲地区**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边境地区；巴拿马：达连湾；秘鲁：库斯科，阿亚库乔地区，埃内河谷，阿普里马克省和瓦亚加河和哥伦比亚边境；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边境 50 公里以内地区。

以上国家和地区我们会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定期更新。

<本页内容结束>